

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下称推免）工作，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免生推荐条件

（一）必备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 4.首考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
- 5.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

（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凡我校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上述必备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占用该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统一审核遴选。

（三）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首次考试成绩核算）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30%。

二、推荐工作程序

（一）工作启动。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 6—9 月进行，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当年推免文件确定，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发布年度推免遴选工作通知。

（二）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提供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

评价成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学院审核与鉴定。包括五个环节：审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及必备条件；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及排名；核算学术专长成绩；审核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鉴定。

（四）初选名单公示。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初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排名等。

（五）申诉处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实名反映，学院须查明情况并于 3 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六）手续办理。获得推免生资格者按教育部及招生单位要求办理后续报名、复试等手续。

三、注意事项

（一）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学校充分保障推免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充分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推免招生的工作办法，统一公示拟推荐名单、拟录取名单。充分保障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的畅通，对相关申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校报备；本校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严格执行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严禁超规模推荐推免生。严肃查处违反考试招生管理规定和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违规行为。

（三）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证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4.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四）本工作细则仅适用于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如学校政策有调整则执行学校政策，其他要求和安排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五）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

前沿交叉与未来技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术专长及综合素质评价 成绩认定标准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范围：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以正式立项、公开发表、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各部分成绩累加，总分不超过40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如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重要荣誉表彰等，不得与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项目重复，总分不超过10分。

一、科研项目

- 1.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 2.必须以本科生为项目主持人，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

二、学术论文

- 1.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中的期刊，且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2.必须为学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我校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我校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3.学生须严格遵照《湖南工商大学科研诚信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撰写与刊发学术论文，学校将严格查处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科竞赛

- 1.学科竞赛只认定《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中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普通学科竞赛和体育类竞赛）。
- 2.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竞赛，学科竞赛取前八名的项目按照如下办法折算：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只设特等奖、一等

奖、二等奖，不设三等奖的竞赛项目，按照同类级别降低一个等级进行奖励。如果等级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所有赛事不重复分级和交叉认定。

3.获奖项目中如有多位成员（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排名第一按满额计分，排名第二按照 80% 计分，排名第三按照 60% 计分，排名第四按照 40% 计分，排名第五按照 20% 计分；如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

四、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及计分标准

依据《湖南工商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与绩效核算办法》和《湖南工商大学高质量教学成果认定及计分办法》，结合学生学术专长情况确定，具体如表 1、表 2、表 3、表 4 所示。

五、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如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重要荣誉表彰等，不得与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项目重复，具体如表 5 所示。

表 1 科研项目立项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项目类别	计分
国家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40 分
省部级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0 分

表 2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级别	期刊	计分
顶尖期刊	Nature、 Science、 Cell	40 分
	《中国社会科学》	
顶级期刊	《求是》《中国科学》等 24 种中文期刊;Nature、 Science、 Cell 系列子刊及经济学、数学、计算机、化学、物理学等领域的 36 种外文期刊;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外文期刊	20 分
权威期刊	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A 类期刊;金融时报期刊(FinancialTimes);ABS 四星级期刊;最新一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的 A 类会议论文;其他学科代表性外文期刊;ESI 前 0.1%高被引论文(视同为权威期刊论文)	10 分
重要期刊	在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中文期刊;ABS 三星级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 JCR 分区为 Q1 且 JIF 百分位 $\geq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ESI 前 1%高被引论文(视同为重要期刊论文)	5 分
核心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核心版)》(简称 CSSCI 核心)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简称 CSCD 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同时满足 JCR 分区为 Q1 且 JIF 百分位 $\geq 75\%$ 并 $< 90\%$ 两项条件的期刊;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期刊	3 分

一般期刊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简称 CSSCI 扩展)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研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简称 CSCD 扩展)收录的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简称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科睿唯安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当年期刊分区中，JCR 分区为 Q2、Q3 收录的期刊；《商学研究》	1 分；一般期刊以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规范期刊、报纸发表的论文，按照 0.5 分计算。
------	---	---

表 3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一级	特等奖	6	由教育部和湖南省政府主办，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开展，具有全国性示范引领作用、行业顶尖认可度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级	特等奖	3	由国家其他部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国家部委下属司局、直属事业单位主办，或由国家部委委托直属机构全权承办，面向全国高校举办，赛事资质正规、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级	特等奖	1	由全国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正规学术社会团体主办，面向全国高校开展、具备行业专业认可度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5	

表 4 体育类竞赛计分标准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集体项目计分	单项计分
国家级	一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5
		三等奖	6	3
	二级	一等奖	6	3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三级	一等奖	3	1
		二等奖	2	0.6
		三等奖	1	0.4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见表 5，总分不超过 10 分。

表 5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分值区间
参军入伍服兵役	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加 5 分	0-5
	获得三等功加 4 分	
	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加 3 分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 2 分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 1.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3 分； 2.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2 分； 3.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1 分。	0-1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12 个月及以上加 2 分； 2.6 个月及以上，12 个月以下，加 1 分； 3.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加 0.5 分。	0-2
知识产权成果	国际发明专利加 3 分	0-3
	国家发明专利加 1 分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 0.2 分	
	软件著作权加 0.1 分	
	备注：仅限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第一发明人，或与我校老师联合发明（仅限我校指导老师作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作为第二发明人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加 2 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加 2 分； 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加 1 分； 3.校级：大学期间获湖南工商大学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等荣誉，每一项加 0.5 分；获湖南工商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每一项加 0.1 分。（对于本类荣誉表彰以主	0-5

	管部门文件为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结项(仅限项目主持人), 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国家级: 立项但未结项的加 0.5 分, 结项再加 0.5 分; 2.省级: 立项但未结项的加 0.2 分, 结项再加 0.2 分。	0-3

备注: 表5同一项目不累计, 只取最高值; 各项累计不超过10分